

岳普湖县 财政局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岳财预[2021]20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保人员工资资金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落实好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需求，确保我县三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现拨付保人员工资资金 2566 万元。此项补助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的各单位实际工资支出科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

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1年岳普湖县三保支出分配表

2、2021年保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1年8月26日

抄报：县委吴书记、政府王县长

抄送：县人财委、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岳普湖县三保支出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补助明细
全县各预算单位保工资	2566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保人员工资项目					
预算单位		岳普湖县财政局本级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方法(名称、文号)		《岳普湖县财政资金管理方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绩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关于拨付2021年保人员工资资金的通知》岳财预(2021)20号				
	使用范围		全县预算单位人员				
	申报(补助)条件		全县预算单位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2566.00	年度资金总额:	2566.00		
		其中:财政拨款	2566.00	其中:财政拨款	2566.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岳财预(2021)20号,下达中央直达资金2566万元,保障岳普湖县6875名预算单位工作人员9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组织建设补助对象应保尽保。			岳财预(2021)20号,下达中央直达资金2566万元。保障岳普湖县6875名预算单位工作人员9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组织建设补助对象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保障人数	≥6875人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保障人数	≥6875人
			发放工资次数	1次		发放工资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资金保障率	=100%		资金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9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9月
	成本指标	月工资发放标准	2566	成本指标	月工资发放标准	2566	
		每次发放资金数	2566		每次发放资金数	25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组织建设补助对象应保尽保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组织建设补助对象应保尽保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负责人: 阮小兰
 经办人: 苏艳晨
 上报时间: 2021/8/26

联系电话: 15909981555
 联系电话: 15199849707